

汕头市金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汕金工信〔2024〕22号

签发人：陈昂尔

关于印发《推动产业有序梯度转移奖励政策实施细则》等十三份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驻区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鼓励优质企业落户光明一金平共建产业园及金平上市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持措施》和《2024年金平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惠企政策二十条（试行）》精神，优化我区营商环境，进一步支持企业发展，我局牵头制定了《推动产业有序梯度转移奖励政策实施细则》、《支持企业实施科技创新实施细则》等十三份实施细则并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反映。

附件：《推动产业有序梯度转移奖励政策实施细则》等十三份实施细则

金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

2024年7月2日



《支持批发业企业倍增培育》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2024年金平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惠企政策二十条（试行）》精神，鼓励限上批发业企业做大做强，壮大我区限上经济堆头，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支持范围

支持依法在金平区登记注册商事主体的限上纳统在库批发业企业。

二、支持方式

对2024年度销售额首次超过50亿元、100亿元的重点批发业企业，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三、申报条件

（一）以2022-2024年销售额为依据，2024年度销售额首次超过50亿元、100亿元（以企业《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的货物销售额为准）的批发业企业。

（二）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黑名单。

四、申报材料（加盖企业公章）

（一）《奖补资金申报表》。

（二）企业营业执照。

（三）2022、2023、2024年度《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完税证明。

（四）2024年度《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经营情况表》（统计系统内导出）。

（五）企业诚信材料。一是信用中国平台（www.creditchina.gov.cn）的

信用信息。二是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显示的行政处罚信息（车辆违章信息不需要）、列入经营异常名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五、申报流程

（一）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对照实施细则准备好相关申请材料一式二份（含电子版），报送属地街道或工业园区办进行属地审核。

（二）属地街道或工业园区办将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资料送至区工信局（商务局）进行部门审核。

（三）区工信局（商务局）汇总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名单和对应奖补金额后，按有关规定兑现奖励。

（四）本细则奖励政策在实施期结束后集中进行一次申报，具体申报时间以实际通知为准。

六、有关说明及要求

（一）本细则奖励政策如与金平区现行惠企政策类同的，按就高原则申请奖励。

（二）对违反财经纪律、出具虚假资料、凭证，骗取资金的单位，将收回财政资助资金，取消其以后的申请资格，并按照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本实施细则由区工信局（商务局）负责解释，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附件：“支持企业倍增培育”奖补资金申报表

“支持企业倍增培育”奖补资金申报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所属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业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企业（单指在深交所、上交所主板， 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共建产业园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申报政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批发业企业倍增培育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零售业企业倍增培育		
/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销售额（万元）			
<p>申请单位承诺：</p> <p>根据《《2024年金平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惠企政策二十条（试行）实施细则》有关规定，我司申请“支持企业倍增培育”奖补资金，现就申请事项声明如下：</p> <p>一、我们提供的申报资料真实、完整、有效；</p> <p>二、近三年没有违法违规记录。</p> <p>以上如有不实，我们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特此声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 年 月 日</p>			
街道（园区）意见	区工信局（商务局）意见		
符合申报条件，同意上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